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NOV 19 1990

USA COLLEGE



Distr.
LIMITED

A/SPC/45/L.10/Add.1
14 Nov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五届会议
特别政治委员会
议程项目119

方案规划

1990年11月14日

特别政治委员会主席给

大会主席的信

谨请将所附信件转交第五委员会主席。

特别政治委员会

主席

佩雷齐·卡鲁库比罗-卡穆南维尔(签名)

附 件

1990年11月14日

特别政治委员会主席给
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

继我1990年11月7日的信 (A/SPC/45/L.10,附件), 谨递交给你我收到的有关方案规划的一件来文, 即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1990年11月13日的信, 供第五委员会注意。

附 录

1990年11月13日

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特别政治委员会主席的信

我愿借此机会对你领导特别政治委员会活动的勤奋工作，表示敬意。

我愿以我国代表团的名义，把我对有关方案规划的议程项目119的一些想法告诉你，并通过你转达给第五委员会主席。

我国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我们事后发觉，我们没有机会对此问题表达意见，因为截止日期已订为11月7日。

主席先生，的确很显然，经过维持和平行动委员会以及特别政治委员会在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的讨论和工作会议后，我们不能期望秘书处提出一个载有先前未经这些委员会在实质上讨论过的新概念的拟议中期计划。”

主席先生，基本上我国代表团认为，方案1包含调解的概念，作为它的第一个次级方案，其法律基础并未经任何立法训令所证实。

上述的次级方案1，斡旋和调解，确认其主要立法权力为《联合国宪章》并强调第九十九条的效力。虽然是打算借此使这一条文具相关性而能在法律上包含此一概念。

第九十九条给予秘书长的实际权力只是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可能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即使在上述次级方案内表示，根据这一条，秘书长必须采取同履行其依照第九十九条的职责有关的活动，这仍然意味着新的概念。

然而，依我看来，这个概念可能违背了《宪章》内的其它基本原则，仅略提几项，例如尊重国家主权、独立和自决。

主席先生,这正是我对这个概念感到关切的理由,因此,可否敦请你这样告诉第五委员会主席。

常驻代表

大使

里卡多·阿拉尔孔·德·克萨达(签名)

注

A/45/6(Prog.1)
